**新北市菩提金剛慈善會辦理第7屆【孝悌好兒童】**

**全國徵文比賽實施計畫**

一、宗旨：

（一）有鑑於社會風氣丕變，本會倡導推動品德教育，鼓勵親師生對孝悌好品格之重視。

（二）發揚百善孝為先，父慈子孝、兄友弟恭之美德，增進親師生對孝順的實踐與體認。

（三）提供師生孝悌好兒童心靈護照教材運用之發表舞台，分享

經驗心得表彰楷模典範。

二、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全國校長協會。

（二） 主辦單位：新北市菩提金剛慈善會。

（三） 承辦單位：新北市樹林區山佳國民小學。

（四） 協辦單位：新北市樹林區各國民小學、全國各縣市國民

小學。

三、參加對象：全國各縣市國民小學老師及中高年級學生。

四、徵文主題：

(一)學生組：**以「孝悌好兒童」心靈護照教材之研讀與使用心得**

**感想為主或近二年報章、雜誌報導孝悌品德時事讀後**

**心得感想。**

(二)教師組：

1.教學活動設計組：**以「孝悌好兒童」心靈護照教材內容為主，上**

**課節數以1-3節為限。**

2.品德教育故事組：**以品德教育為主題，真實故事、故事改編或自**

**編故事。**

**3.以上投稿作品凡引用報章、雜誌時事他人資料或故事改編，必**

**註明原來資料出處，亦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等法令規定。**

五、比賽方式：

（一）徵文分兩組評選：【學生組】(分中、高年級組)、【教師組】(分教學活動設計及品德教育故事組)。

（二） 格式：如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以A4紙張(標楷體12號字)電腦繕打，文體不拘，未依格式，將不予受理收件，而且得獎作品必須授權主辦單位彙編成輯選或網路教材，不得有任何異議(授權書附件五請在下面下載)。

（三）字數：**(含標點符號)**

【中年級學生組】以300字至500字為原則，不得超過600字。

【高年級學生組】以500字至700字為原則，不得超過800字。

  【教師組】：分教學活動設計組及品德教育故事組二組

1.教學活動設計組：以「孝悌好兒童」心靈護照教材內容

為主，並且節數以1-3節，內容以3000字為限(不含教學相關附件及資源說明)。

2.品德教育故事組：以品德教育為主題，真實故事、故事改編或自編故事，故事內容以1500字至2000字為原則(含故事啟示)，不得超過2000字。

（四） 收件日期：**民國105年1月8日(星期五)起至民國105年3月4日（星期五）收件截止**，作品寄件方式請詳閱[附件四送件注意事項](http://www.sjes.ntpc.edu.tw/editor_doc/editor_docview.asp?id=%7bB992A934-811D-4AE0-A966-FF98D7348268%7d)或[孝悌好兒童徵文網](http://163.20.68.40/editor_doc/editor_docview.asp?id=%7b0EE1EF73-D91F-46E0-8A33-1AF5E0B8C742%7d)。

（五） 評選：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或孝悌好兒童編輯老師組

成評選委員會評選之。

（六） 成績公布：**得獎名單於105年4月20日（星期三）**前公布於新北市樹林區山佳國小網站/孝悌好兒童專區/[全國徵文獲獎公告](http://www.sjes.ntpc.edu.tw/news/u_news_v1.asp?id=%7b4002C687-7FB4-43D6-A18E-D2D5EE71456C%7d)。

六、獎勵與頒獎：

（一） 獎勵名額：

1.【學生組】─中、高年級組各選出第一名1名、第二名2名、第三名3名、特優30名、優等50名、佳作70名、入選80名。(**含優等以上作品指導教師由全國校長協會函請各縣市教育局建議酌予敘獎**。)

        2.【教師組】─

教學活動設計組：選出特優10名、優等15名、佳作若干名。

品德教育故事組：選出特優10名、優等15名、佳作若干名。

本活動將選取優秀作品頒發禮券及獎狀，並得依參加件數及作品

水準情形酌予調整（或從缺）。

（二） 獎勵方式：

     1.【學生組】─第一名：頒發全國校長協會獎狀乙張、禮券

5000元。

第二名：頒發全國校長協會獎狀乙張、禮券

3000元。

第三名：頒發全國校長協會獎狀乙張、禮券

2000元。

特優：頒發全國校長協會獎狀乙張、禮券500

元。

優等：頒發全國校長協會獎狀乙張、禮券300

元。

佳作：頒發本會獎狀乙張、禮券200元。

入選：頒發本會獎狀乙張，以資鼓勵。

        2.【教師組】─特優：頒發全國校長協會獎狀乙張、禮券

2000元。

優等：頒發全國校長協會獎狀乙張、禮券500

元。

佳作：頒發本會獎狀乙張，以資鼓勵。

（三） 頒獎：

預定民國105年5月15中旬辦理頒獎典禮，地點、時間另行公布。獲前3名者應親自出席領獎，未出席者視同棄權；其他等第獲獎者自由出席參加，未出席者由主辦單位於105年6月下旬寄發獎狀及禮券，請各校自行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

七、本項徵文比賽活動所需經費由主辦單位─新北市菩提金剛善

會贊助辦理。

八、聯絡人：新北市樹林區山佳國小-學務主任 郭素貞，電話（02）2680-6673轉820。

         新北市菩提金剛慈善會-創會理事長 王義政，電話：0980-253123。

            （倘若學校沒有「孝悌好兒童」互動式光碟有聲書者，請多利用

**新北市山佳國民小學**[**網路直接下載光碟ISO檔**](http://www.nas.sjes.ntpc.edu.tw/class.ISO)）

**首頁/孝悌好兒童/有聲書ISO檔下載**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修正公布之